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清环连州罚（2021）09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名称：连州市石来运转运输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882MA4URYJA46

地址：连州市连州镇半岭下黄村渔塘

本机关于2021年7月1日对你单位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单位的细砂、碎石、石粉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露天堆放，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。以上事实有1. 对你单位制作的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；2. 对你公司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照片；3. 对你单位相关人员制作的《询问笔录》等证据证实。上述行

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本机关于2021年8月20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，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等权利，对此，你单位未作陈述、申辩，且未提出听证申请。

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按照《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规定（试行）》，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处罚裁量档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壹万元（¥：10,000）。

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帐户（详见《清远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）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

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 清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唐先明

电话：0763-6601673

地址：连州市吕仙路 18 号

邮政编码：513400

